

吉利学院工会文件

吉工字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吉利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京成双校区各单位：

现将《吉利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发布，望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工作落实。

附件：《吉利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吉利学院工会

2022年1月18日

吉利学院工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《吉利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，推进校工会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增强工会政治性、先进性和群众性，激发工会活力，发挥工会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国工会章程》和《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》等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工代会）是学校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，讨论决定学校工会重大事项，选举学校工会领导机构，并对其进行监督。

第三条 工代会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依法规范，坚持公开公正，切实保障会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第四条 工代会实行届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，具体任期由工代会决定。工代会任期届满，应按期换届。遇有特殊情况，经上一级工会批准，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
第五条 工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如经工会委员会、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工代会。

第六条 召开工代会应向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报告。换届选举、

补选、罢免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,应向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。

第二章 工代会的职权

第七条 工代会的职权是:

- (一) 审议和批准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;
- (二) 选举校工会委员会、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;
- (三) 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;
- (四)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、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;
- (五) 讨论并决定校工会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章 会员代表

第八条 会员代表的条件。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工会会员, 遵守工会章程, 按期缴纳会费;
- (二) 拥护党的领导, 有较强的政治觉悟;
- (三) 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起骨干作用, 有议事能力;
- (四) 热爱工会工作,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, 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;
- (五) 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, 受到职工群众信赖。

第九条 会员代表的任期。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，任期与工代会届期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条 会员代表的构成。会员代表要体现群众性和代表性，鉴于我校教职工都是工会会员的实际情况。会员代表名额按照全校职工总数的 20%以内产生。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。代表中一线教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代表总人数的 60%，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代表不超过代表总人数的 20%。代表中女教职工、青年教职工、外聘员工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及民主人士应占一定比例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。会员代表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有权对校工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带头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二）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三）参加工代会，听取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；

（四）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，做好各项选举、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工作；

（五）保持与本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，注重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，并及时向校工会和学校反映，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，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；

（六）积极宣传贯彻工代会的决议精神，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工代会提出的各项任务。

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。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（一）以基层工会为单位，按照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名额和条件，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，差额率不低于 15%。

（二）选举代表时，参加选举的会员人数超过本单位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。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会员过半数的赞成票，方能当选，并将选举结果报工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；

（三）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、政、工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会员代表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，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，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。

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的监督。会员代表既对本单位会员负责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资格的自动终止。会员代表如在任期内有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其代表资格自动终止：

（一）死亡的；

（二）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
（三）退休的；

（四）调离学校或辞职、自动离职或被学校解聘，以及其他原因与学校终止聘任聘用关系的；

（五）长期病事假、外派超过一年，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。

第十七条 罢免会员代表资格的情形。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罢免：

（一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二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学校规章制度，对学校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；

（三）有违规违纪、违反师德等行为，受到较严重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（四）无故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罢免会员代表资格的程序：

（一）因个人原因辞去代表资格的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大会同意，报校工会备案。

（二）其他情形罢免代表资格的程序：

1. 选举单位分工会、工会组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。经原选举单位全体会员大会讨论，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罢免代表的决议。拟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会议，并可以提出申诉意见。

2. 原选举单位形成的罢免代表决议上报校工会，经校工会讨论审核并同意后，形成罢免代表决议，终止代表资格。

第四章 工代会的召开

第十九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应将工代会的组织机构、会员代表的构成及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，向校党委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。

第二十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，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、工代会的性质和职能、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、大会选举办法等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，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，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，经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，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。

第二十二条 召开工代会，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、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，可举行预备会议，

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，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，讨论通过选举办法，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召开工代会时，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、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参加会议。其他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等。特邀代表一般为在校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，知名人士、民主党派人士、党外代表人士、退休教职工以及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、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等。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，可以参加分组讨论，不承担具体工作，不享有选举权、表决权。

第二十五条 工代会的选举工作，依照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根据学校实际和工作需要，工代会可以和教代会合并召开，但须分别明确届次，会议议程分别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